叶城县村医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村医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喀什地区村医绩效考核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喀署卫基层发[2019]16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全县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

三、补助标准

持有村医证书的人员补助标准720元/人/月、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证人员补助标准1120元/人/月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 每月一次，每月底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村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299655791

**2.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57934280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续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8399357601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